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*ST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93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14：30

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水岸星城B区T2一单元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浪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4,220,9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785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04,474,4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7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6人，代表股份19,746,5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0987%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络

方式表决；董事吴凯、朱锡银、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吴浪、崔博、吕建中、独立董事翟浩、钱传海、丁晓殊视频出席会议。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拟与债权人签订《贷款减免协议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3,625,2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3%；反对59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5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150,83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.9833%；反对59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.012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订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3,647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1%；反对57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6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173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0957%；反对57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9003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3,650,0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5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8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175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1089%；反对5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8709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2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驰 冯华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